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14〕375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妇女维权 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阳春市财政局,省妇联:

根据《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研究并报省政府领导批准,现将 2014 年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共 500 万元安排给你们(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列入 2014 年度“其他群众团体事务(代码:20129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专款专用。

附件:2014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4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备注
1	省妇联	52	其中: 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20 万元。
2	广州市妇联	27	
3	珠海市妇联	20	
4	汕头市妇联	20	
5	佛山市妇联	12	
6	顺德区妇联	5	
7	韶关市妇联	40	其中: 曲江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20 万元。
8	河源市妇联	27	
9	梅州市妇联	18	
10	惠州市妇联	15	
11	汕尾市妇联	27	
12	东莞市妇联	12	
13	中山市妇联	5	
14	江门市妇联	15	
15	阳江市妇联	20	
16	阳春市妇联	20	省直管县
17	湛江市妇联	20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备注
18	茂名市妇联	39	其中：信宜市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12 万元。
19	肇庆市妇联	27	
20	清远市妇联	27	
21	潮州市妇联	22	
22	揭阳市妇联	15	
23	云浮市妇联	15	
	合计	5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